

# 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闽清县人民政府

版本号： MQTQYN202010

实施日期： 2020年10月

## 修订说明

《闽清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由九章和一个附件组成，分别为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应急保障、宣传、培训与演练、附则。

《闽清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闽清县辖区内，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的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文件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闽清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在预案适用范围、应急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多个方面已难于满足闽清县新的环境管理形式和要求，因此为了进一步健全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闽清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修订后《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闽清县辖区内不利气象条件下持续性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的大气污染应对工作，福州市人民政府启动《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闽清县人民政府及闽清县各部门的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本次修订根据《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试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闽清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其修订内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内容：

新预案由十章和一个附件组成，分别为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总结评估、应急保障、宣传培训与演练、监督检查、附则。

（1）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2）根据机构名称及职能变化修订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

(3) 更新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专家名单及联络方式；

(4) 更新闽清县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名单，并提出闽清县大气重污染重点企业强制性措施名单。

##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向县委宣传部、气象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财政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环卫所、两办督查室、教育局、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各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征求意见，各单位均认真审阅并提交了反馈意见。根据各相关部门意见，编制人员对预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编制完成《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审稿）。

# 目 录

|                        |           |
|------------------------|-----------|
| <b>1 总则</b> .....      | <b>1</b>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2         |
| 1.4 工作原则.....          | 2         |
| 1.5 预案体系与关系.....       | 3         |
| <b>2 组织机构和职责</b> ..... | <b>4</b>  |
| 2.1 组织体系.....          | 4         |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7         |
| <b>3 监测与预警</b> .....   | <b>11</b> |
| 3.1 监测.....            | 11        |
| 3.2 预警.....            | 11        |
| 3.3 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     | 14        |
| <b>4 应急响应</b> .....    | <b>15</b> |
| 4.1 信息研判.....          | 15        |
| 4.2 响应分级.....          | 15        |
| 4.3 响应程序.....          | 15        |
| 4.4 指挥与协调.....         | 16        |
| 4.5 应急监测.....          | 16        |
| 4.6 响应措施.....          | 17        |
| 4.7 信息报送与处理.....       | 23        |
| 4.8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24        |
| 4.9 应急终止.....          | 24        |
| <b>5 区域应急联动</b> .....  | <b>25</b> |
| <b>6 总结评估</b> .....    | <b>25</b> |
| <b>7 应急保障</b> .....    | <b>25</b> |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25        |
|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25        |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5        |

|                                     |           |
|-------------------------------------|-----------|
| 7.4 技术保障.....                       | 26        |
| 7.5 宣传保障.....                       | 26        |
| 7.6 资金保障.....                       | 26        |
| <b>8 宣传、培训与演练.....</b>              | <b>26</b> |
| 8.1 公众宣传.....                       | 26        |
| 8.2 培训.....                         | 26        |
| 8.3 演练.....                         | 27        |
| <b>9 监督检查.....</b>                  | <b>27</b> |
| <b>10 附则.....</b>                   | <b>27</b> |
| 10.1 名词术语.....                      | 27        |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7        |
| 10.3 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 28        |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 28        |
| <b>11 附件.....</b>                   | <b>29</b> |
| 附件 1 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工作职责及名单.....  | 30        |
|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职责分工和人员名单..... | 34        |
| 附件 3 闽清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 38        |
| 附件 4 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名单.....           | 39        |
|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 41        |
| 附件 6 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图.....           | 45        |
| 附件 7 闽清县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 45        |
| 附件 8 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 47        |
| 附件 9 闽清县行政区域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图.....   | 48        |
| 附件 10 闽清县城主要交通路网图.....              | 49        |
| 附件 11 闽清县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名单.....         | 50        |
| 附件 12 闽清县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分布图.....        | 52        |
| 附件 13 闽清县大气重污染重点企业强制性措施名单.....      | 53        |
| 附件 14 闽清县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            | 54        |
| 附件 15 评审情况说明.....                   | 64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污染控制工作，提高闽清县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应急职责，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大气环境。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已颁布的《闽清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1.2.2 地方性法规

- (1)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 1.2.3 规范性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 (3)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2号）；
- (4)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6号）；
- (5) 《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发[2013]504号）；
- (6)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号)；

(9)《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政综[2014]27号)；

(10)《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17号)；

(11)《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8]25号)。

### 1.2.4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1.2.5 相关预案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3)《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闽政[2004]20号)；

(4)《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02号)；

(5)《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9年12月)；

(6)《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7)《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 1.3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闽清县辖区内不利气象条件下持续性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闽清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的大气污染应对工作。

(2)福州市人民政府启动《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闽清县人民政府及闽清县各部门的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 > 200，即污染级别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对因沙尘天气造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

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属地为主、应急联动。**省级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4)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响应措施，做到及时、快速和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1.5 预案体系与关系

本预案上级预案为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本预案是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县级各部门大气重污染应急实施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大气重污染应急行动方案。

当闽清县发生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时，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要求的职责范围制定各自配套的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当福州市人民政府启动《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与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进行应急联动，配合福州市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体系与关系说明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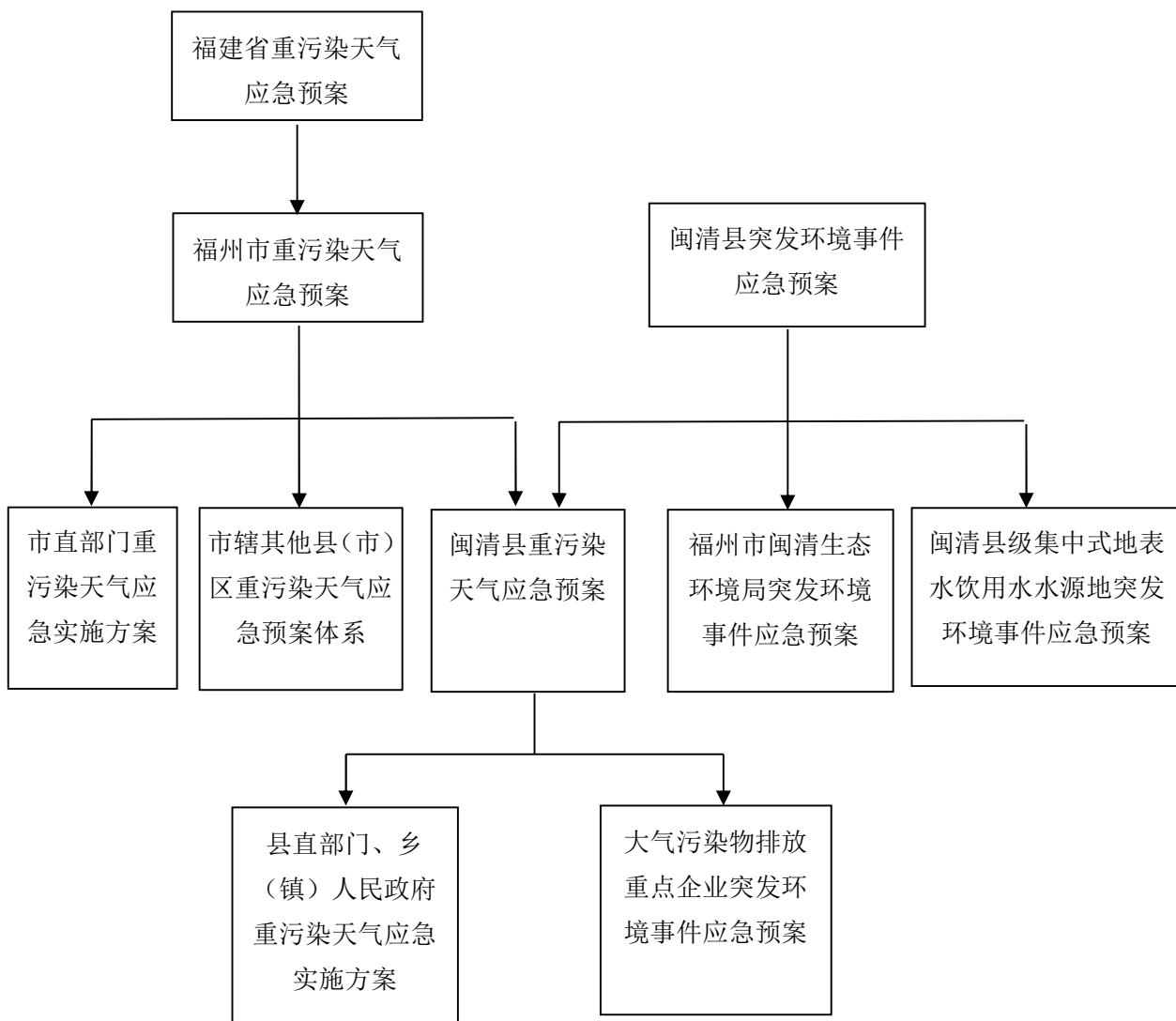


图 1-1 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体系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闽清县政府成立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职能机构，共设预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和应急保障组，其中预测预警组包括预测组、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包括舆论宣传组、健康防护组、工业企业污染应对组、机动车污染应对组、扬尘污染应对组、生活污染应对组和气象干预组；应急保障组包括督查组和基础保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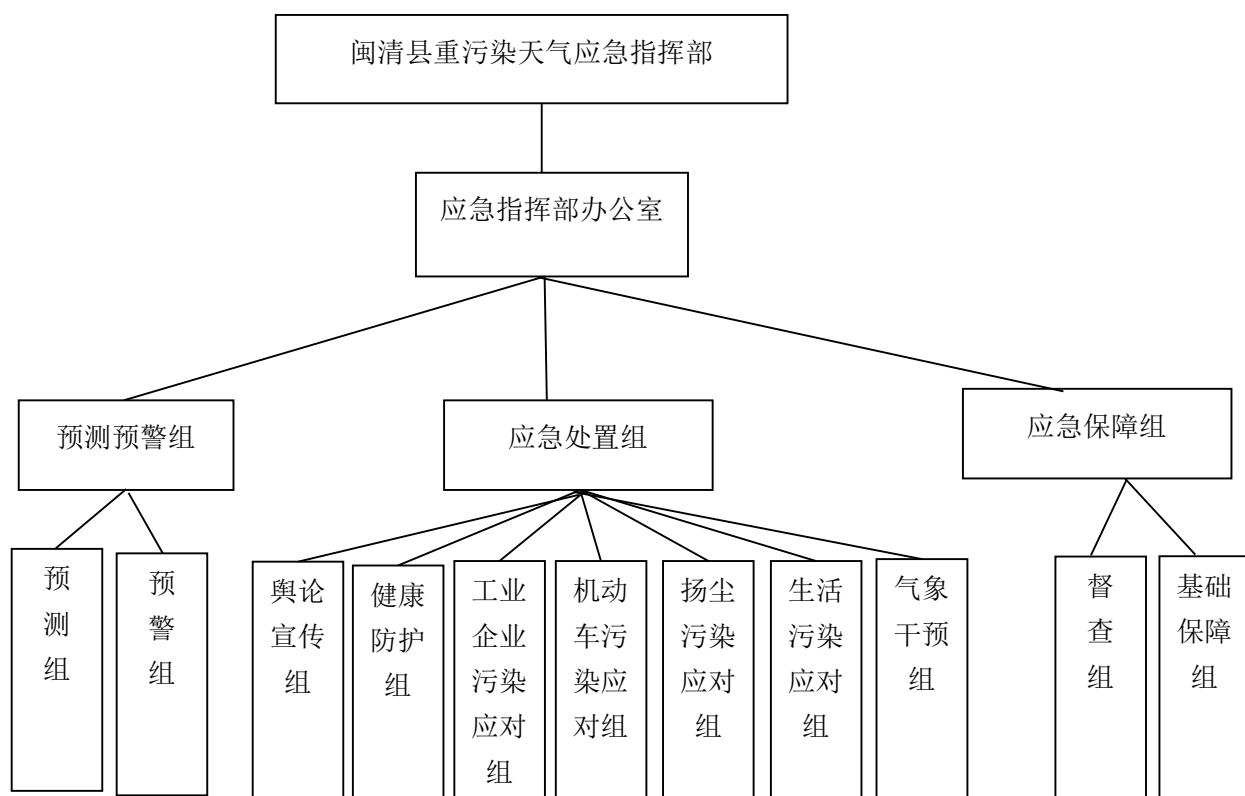


图 2-1 闽清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图

### 2.1.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闽清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闽清生态环境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卫所、县两办督查室、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等分管领导。

各县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

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各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按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

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 2.1.2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职能机构，共设有预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和应急保障组，其中预测预警组包括预测组、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包括健康防护组、工业企业污染应对组、机动车污染应对组、扬尘污染应对组、生活污染应对组和气象干预组；应急保障组包括督查组和基础保障组。职能机构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作为联络人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机构组成**

| 序号 | 职能机构名称 |           | 职能机构组成                           |
|----|--------|-----------|----------------------------------|
| 1  | 预测预警组  | 预测组       | 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县气象局                  |
|    |        | 预警组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相关科研机构专家         |
| 2  | 应急处置组  | 舆论宣传组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    |
|    |        | 健康防护组     | 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
|    |        | 工业企业污染应对组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
|    |        | 机动车污染应对组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扬尘污染应对组   | 县住建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
|    |        | 生活污染应对组   |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环卫所 |
| 3  | 应急保障组  | 气象干预组     | 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基础保障组     |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 督察组       | 县两办督查室、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2.2.1 指挥部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有关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 (3) 组织编制、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
- (4)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督促检查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落实情况；
- (5) 组织开展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 (2)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
- (3) 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等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 (4) 组织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指挥部，并移交相关单位追究责任；
- (5) 根据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并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6)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宣传教育；
- (7)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机构

#### 2.2.3.1 预测预警组

##### (1) 预测组

由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和县气象局组成预测组，主要负责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

预测；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方案，优化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站网，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向预警组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并及时进行跟踪监测，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 **(2) 预警组**

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气象、环保和相关科研机构专家组成预警组，对预测组提供的预测数据进行会商、研判，分析大气重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和调整预警等级，跟踪分析预警和响应实施情况并及时反馈信息。

### **2.2.3.2 应急保障组**

#### **(1) 基础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参加，成立基础保障组，主要负责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所需的人力资源、物力资源、资金等应急保障工作。

#### **(2) 督查组**

由县两办督查室牵头，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成员单位参加，成立督查组，主要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2.2.3.3 应急处置组**

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下设处置小组确保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落实，整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应急处置信息。

#### **(1) 舆论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负责相关宣传报道，信息发布，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应急调查等工作。

#### **(2) 健康防护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教育局等部门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健康防护措施。

#### **(3) 工业企业污染应对组**

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等各项工业污染应对措施。

#### **(4) 机动车污染应对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机动车限行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机动车限行、停驶等各项机动车污染应对措施。

#### **(5) 扬尘污染应对组**

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环卫所等部门参加，负责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扬尘控制专

项实施方案，落实工地围挡、停工、道路保洁等各项扬尘污染应对措施。

#### **(5) 生活污染应对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卫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参加，负责查处露天焚烧废弃物、秸秆等违法行为，禁止露天餐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6) 气象干预组**

由县气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相关部门配合参加，由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天气气象干预措施。

###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 **2.2.4.1 县直有关部门**

(1)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宣传报道空气质量重污染事件处置情况；正面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收集相关网络舆情信息并协助组织处置应急处置工作。

(2)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要求，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网络，负责本县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同时加强与县气象部门的沟通和会商，建立监测信息资料的共享机制，有效实施重污染天气的预防和预警工作；负责对重点大气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指导各乡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停产、限产企业名单，以及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等。

(3) 县气象局：负责完善全县气象监测网络建设、气象监测与预测，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的准确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与县环保部门建立沟通、会商和采取信息通报机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的变化情况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4) 县公安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的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组织做好机动车限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负责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措施。

(5)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房建、市政在建工程(拆除工地除外)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期间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

油墨、胶黏剂等的销售。

(7) 县工信局：负责督促落实指挥部指定的重点大气排污单位，通过降低企业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8) 县财政局：负责预警和应急经费支持，确保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9)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宣传防病知识和救助知识，为乡镇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监督暂停不必要的大面积消毒及灭害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警示工作，落实各项健康防护措施。

(10)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共交通便利。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禁止露天农作物秸秆焚烧、烧荒等行为的宣传和监管，制定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措施。

(12) 县环卫所：负责加大道路洒水保洁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并落实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加强教育环卫工人禁止擅自露天焚烧垃圾。

(13) 县两办督查室：负责组织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指挥部各项命令、指示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规定落实到位，对执行不力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4) 县教育局：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并根据重污染天气变化情况，负责组织本县中小学、幼儿园等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15)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做好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的发布、健康防护常识的宣传以及舆论引导工作。

(1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工业企业限产、停产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的应急保障、救助指导重污染天气的应急保障等工作；督导相关乡镇企业的落实情况。

(17) 县城管局：负责加大道路洒水保洁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并落实渣土密闭运输，落实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严禁环卫工人擅自露天焚烧垃圾，禁止重污染天气条件下露天餐饮等各项强制措施。

#### **2.2.4.2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乡（镇）与县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责任书，按照县应急预案要求，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同时加强监管巡查，禁止露天直接焚烧树叶、垃圾、农村秸秆等废弃物。

### 2.2.4.3 大气污染源企业单位

负责做好本单位大气污染控制和防治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并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指令。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目前，闽清县城区建设有两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分别位于闽清县档案局、台山水厂，主要对闽清城区的大气环境空气进行监测。同时在黄楮林保护区建设有一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作为闽清县大气背景值测定点。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大气环境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空气环境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结合历史数据、专家会商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可结合黄楮林保护区大气自动监测点（闽清县大气背景值测定点）的数据分析，对发生在本行政区以外，有可能对我县造成空气重污染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对事件发展可能性进行预测，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

### 3.2 预警

#### 3.2.1 前期准备

当预测未来 2 天，闽清县集镇区将出现持续 2 天及以上大气中度污染（ $151 \leq AQI \leq 200$ ）时，预警组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前期准备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前期准备措施。

被通知的相关乡镇根据大气污染源清单，针对未规范除尘、脱硫、脱硝的锅炉(窑炉)、陶瓷等重污染企业确定建议限产、停产名单，向名单中的企业提出限产或停产建议，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县直各相关部门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和本预案分工，认真履行工作



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

(1) 加大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机动车和露天焚烧等的监管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2) 督促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 强化道路保洁、清扫。

(4)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 3.2.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黄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和Ⅰ级红色预警。闽清县空气重污染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Ⅲ级黄色预警：经监测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最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Ⅱ级橙色预警：经监测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最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Ⅰ级红色预警：经监测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时。

### 3.2.3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预报确定预警级别。

接到省、市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时，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响应级别预警。

### 3.2.4 预警发布与解除

#### 3.2.4.1 预警发布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与县气象局联合会商，每日13:00之前开始对未来48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预警组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可组织专

家进行会商，确定预警等级，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经指挥部批准后，县委宣传部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当日 15:00 之前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负面影响。

同时加强与省、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衔接和联系，根据省、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确定的预警响应级别，按照预警发布的要求及时预警发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当日 16:00 之前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准备。整个应急措施自次日 0:00 正式开始。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措施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应在当日 17:00 前将书面请示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由指挥部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签发，红色预警由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方式包括：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等方式通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②由县委宣传部协调组织新闻媒介发布；③通过闽清县人民政府网站、官方公众号发布；④通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⑤由县委网信办指导涉事责任单位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因沙尘暴、臭氧、燃放烟花爆竹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 **3.2.3.2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等级调整：在预警有效期内，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和气象部门加密会商频次，加强对空气质量和天气变化趋势的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报批后，适时进行预警级别变更，同步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提供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改善至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解除：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个小时以上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指挥部批准。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 **3.2.4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同时要求要做好联防联控、企业和车辆管控、扬尘治理、油品抽检等工作，积极应对污染过程的到来。当省、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通知预警调整 and 解除时，指挥部应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调整和停止预警措施。

#### **3.2.4.1 III级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客、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 **3.2.4.2 II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I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 **3.2.4.3 I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方案，根据要求，采取行动；同时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宣传贯彻各项应急措施的内容和必要性，争取公众支持。

### **3.3 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

(1) 建立健全大气应急监测能力，增加监测站点，配备移动设施、自动快速监测仪器设备。增加应急调查取证、快速机动、通讯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准备，不断

提高应急监测和调查的能力。

(2)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与福州市气象局共同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共建区域性大气环境监测站，推进大气环境监测资料共享，建立联合会商预报预警服务和应急响应机制。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研判

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气象、环保和相关科研机构专家组成预警组，对预测组提供的预测数据进行会商、研判，分析大气重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和调整预警等级，跟踪分析预警和响应实施情况并及时反馈信息。

### 4.2 响应分级

当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将会商结果咨询专家意见，形成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根据建议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预警级别，实行三级响应：

- (1) 当发布Ⅲ级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当发布Ⅱ级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当发布Ⅰ级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 4.3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同步，即启动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

响应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实施方案或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组织有关乡镇和企业严格落实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提请市级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应急期间，落实应急值守制度，黄色预警期间各单位保持各班备勤，橙色预警期间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期间要全天值守。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效果及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对建议终止响应的，经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宣布终止响应，并解除相关措施。

## 4.4 指挥与协调

### 4.4.1 指挥与协调机制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指挥部要将有关情况适时通报有关部门、应急处置队伍和事发地毗邻的县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有关单位接到通报后，要按照要求立即开展应急工作。若需要派出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人员支援时，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专家参加指挥部的工作，对重污染天气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决策时参考；根据重污染天气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为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依据；参与大气重污染程度、危害范围、污染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采取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置。

根据需要，可能造成大气重污染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提供污染发生前的监督检查资料，为指挥部研究确定处置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 4.4.2 主要内容

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应急行动的原则和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4)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周边区域搞好防护准备；
-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取消应急措施的时间；
- (6)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4.5 应急监测

委托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利用现有监测点位，对大气质量进行应急监测，必要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队伍的监测分队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速度、范围和气象及地域特点，增设移动监测点位。初期，要根据监测能力和大气污染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以后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

测频次和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大气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报告重污染天气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决策的依据。

## 4.6 响应措施

### 4.6.1 总体要求

(1) 相关成员单位应按职责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于每年 11 月中旬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明确不同级别。

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和污染物减排量，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各相关企业应制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3)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0%、15%、20% 以上。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可调整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要求。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继续加大应急管控力度，直至达到要求。

### 4.6.2 分级响应措施

指挥部根据预测的 AQI 指数，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措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因沙尘暴导致的重污染天气不执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4.6.2.1 III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1. 宣传教育和健康防护措施

(1)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组织媒体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集镇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体育课、集体操、跑步等户外运动。

(3) 县公安局负责，从严控制举办体育运动会。

(4)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24 小时值班。

##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媒体等补充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减排措施**

县工信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指挥部指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1），实施Ⅲ级响应应对措施，暂停以下生产设施运行：未规范除尘、脱硫、脱硝的锅炉（窑炉），其他排放强度大的企业锅炉（窑炉），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①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巡查，强化锅炉在用企业、加油站、排放废气的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②严禁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③加强烟花爆竹限燃的管控。

###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县公安部门负责，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限制重型柴油货车在城区通行；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

### **(3) 扬尘源减排措施**

县住建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负责①开展工地巡查工作，要求喷雾设施、洒水车等在施工作业期间全程使用，保持作业面全覆盖不扬尘，增加裸露场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 3 次/日），渣土车必须做到净车出场、平车出场，同时减少工地柴油机械

作业；②室外建筑工地采取停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土石方、渣土车运输、切割等措施。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城区主干道清洗、洒水作业频次；②开展渣土运输路面巡查工作，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渣土滴洒漏等问题采取顶格处罚措施；③加强巡查执法，取缔垃圾露天焚烧、流动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

#### （4）其他措施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巡查工作，督促各乡镇政府、县直相关单位启动应对轻微污染天气的各项措施。

### 4.6.2.2 II 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1. 宣传教育和健康防护措施

（1）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组织媒体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倡导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自觉采取污染减排措施。

（2）县教育局负责，组织集镇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体育课、集体操、跑步等户外运动。

（3）公安局负责，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

（4）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24 小时值班。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组织媒体等补充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倡导公众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比政府指导温度 26℃调高 2~4℃，冬季比政府指导温度 20℃调低 2~4℃。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禁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加大优质原辅材料的使用，



减少污染物排放；暂停不必要的大面积消毒及灭害工作。

(6) 引导、鼓励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 2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等暂停运行。

(7)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后可采取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减排措施**

县工信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指挥部指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1），实施Ⅱ级响应应对措施，暂停以下生产设施运行：Ⅲ级响应强制应对措施中暂停运行的设施，未规范除尘、脱硫、脱硝的锅炉（窑炉），其他排放强度大的企业锅炉（窑炉），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①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巡查，强化锅炉在用企业、加油站、排放废气的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②严禁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③加强烟花爆竹限燃的管控。

####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县公安部门负责，①对城区部分交通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禁止重型柴油货车在市区通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②交通高峰时段要增加重点区域交通路口警力配置，疏导交通，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③按照县交警支队制订的闽清县重污染天气期间的限行方案实施；④严格控制沙石、土方、散装物料等运输车辆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等公共服务车辆除外）。

县公安局负责，除特殊情况外，非绿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全部停驶(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运输车辆除外)。

#### **(3) 扬尘源减排措施**

县住建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负责①开展工地巡查工作，要求喷雾设施、洒水车等在施工作业期间全程使用，保持作业面全覆盖不扬尘，增加裸露场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 3 次/日），渣土车必须做到净车出场、平车出场，同时禁止工地柴油机械作业；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各集镇区区域范围内所有在建施工工地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及运输（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城区主干道清洗、洒水作业频次。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每天巡查率不低于 80%，洒水和机扫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5%，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 3 次以上，缩短垃圾车清运次数；②开展渣土运输路面巡查工作，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渣土滴洒漏等问题采取顶格处罚措施；③加强巡查执法，取缔垃圾露天焚烧、流动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

#### （4）其他措施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巡查工作，督促各乡镇政府、县直相关单位启动应对轻微污染天气的各项措施。

### 4.6.2.3 I 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1. 宣传教育和健康防护措施

（1）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组织媒体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倡导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自觉采取污染减排措施。

（2）县教育局负责，组织集镇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停课。

（3）公安局负责，禁止举办大型户外活动。

（4）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24 小时值班。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组织媒体等补充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比政府指导温度 26℃调高 2~4℃，冬季比政府指导温度 20℃调低 2~4℃。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禁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加大优质原辅材料的使用，

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建陶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停止大面积消毒及灭害工作。

(6)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后可采取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

(7)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减排措施**

县工信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指挥部指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1），实施 I 级响应应对措施，暂停以下生产设施运行：II 级响应强制应对措施中暂停运行的设施，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 2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等，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①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巡查，强化锅炉在用企业、加油站、排放废气的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②严禁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③加强烟花爆竹限燃的管控。

####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县公安部门负责，①对城区部分交通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②交通高峰时段要增加重点区域交通路口警力配置，疏导交通，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③按照县交警支队制订的闽清县重污染天气期间的限行方案实施；④禁止沙石、土方、散装物料等运输车辆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等公共服务车辆除外）。

县公安局负责，除特殊情况外，非绿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全部停驶(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运输车辆除外)。

#### **(3) 扬尘源减排措施**

县住建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负责①开展工地巡查工作，要求喷雾设施、洒水车等在施工作业期间全程使用，保持作业面全覆盖不扬尘，增加裸露场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 4 次/日），渣土车必须做到净车出场、平车出场，同时禁止工地柴油机械作业；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全县所有在建施工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城

区主干道清洗、洒水作业频次。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每天巡查率不低于 80%，洒水和机扫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5%，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 4 次以上，缩短垃圾车清运次数；②开展渣土运输路面巡查工作，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渣土滴洒漏等问题采取顶格处罚措施；③加强巡查执法，取缔垃圾露天焚烧、流动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

#### （4）其他措施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巡查工作，督促各乡镇政府、县直相关单位启动应对轻微污染天气的各项措施。

## 4.7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7.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大气重污染的信息后，要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对大气重污染的范围、程度和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作出初步认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其他要求，进行重污染天气的信息报告。

闽清县政府要在接到报告后通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应急监测，当监测得到的 AQI 符合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同时发布响应信息。

### 4.7.2 报告方式与内容

重污染天气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3 类。初报从发现大气重污染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潜在的危害、发展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大气重污染形成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大气重污染的措施、过程和结果，大气重污染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7.3 信息通报

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重污染天气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福州市区、永泰、闽侯、尤溪、古田等相邻行政区域的，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重污染天气信息。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在处理大气重污染过程中，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大气造成的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大气重污染的，要及时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 **4.8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响应联络网，建立监督机制，编制督查方案，组建检查队伍。督查组按照事先制定的督查方案采用巡查、抽查的方式检查各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各企事业单位启动响应和落实响应措施情况，发现没有严格落实响应措施的，应现场进行纠正，督促落实。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指挥部。

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监管，污染治理设施与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停限产实施情况；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情况，机动车限行管理；建筑、道路、拆迁等施工工地喷淋、围挡和扬尘防治措施到位情况；露天垃圾焚烧监管；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工作；以及相关单位应急响应履职情况等。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每天要将应急预案启动时间、主要污染物变化范围、污染等级、相关原因分析、污染趋势和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直至应急结束。

#### **4.9 应急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现状、发展趋势，当重污染天气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经指挥部领导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宣布降低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并向社会发布。

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终止应

急行动，并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

## 5 区域应急联动

接到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的预警提示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按上级要求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与周边县市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积极与周边县市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协作，密切信息通报、数据共享和应急协调，提高对重污染天气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我县受外来污染影响严重时，及时向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建议，通过区域协作共同缓解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 6 总结评估

县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报告指挥部。对于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专家团队召开专题评估，落实情况及评估报告一并报告指挥部。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人才。

###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如在白金工业园区等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集中区域增设移动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提出监测预警建议。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机制。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和县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

## **7.4 技术保障**

成立闽清县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与福州市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平台联网，为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7.5 宣传保障**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争取大多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事件，全社会动员，形成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 **7.6 资金保障**

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微博、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 **8.2 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有关管理人员和领域专家对应急组织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业务培训，有针对性的培养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有计划的开展相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可以邀请参与过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及环境应急专家开展讲座，现场进行交流及应急事故纪录片的播放，每年至少组织 1 次。

## 8.3 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加强部门联动。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动能力，并对各种响应方案实施效果进行模拟，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演练结束后，组织专家对演练进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

## 9 监督检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企业超标排放、违法排污未落实到位等问题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1)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本预案所指 AQI 不含 O3 指标。

(2) 大气中度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当  $151 \leq \text{AQI}$  (城市日均值，下同)  $\leq 200$  时，为大气中度污染。

(3) 大气重度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当  $201 \leq \text{AQI} \leq 300$  时，为大气重度污染。

(4) 大气严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当  $\text{AQI} > 300$  时，为大气严重污染。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闽清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委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解释。

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实施方案。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动态更新。

### **10.3 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和《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15号）要求，适时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